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12號

原告 周順進

被告 陳鴻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二街312號前，因偏離道路撞擊原告停放路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致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主張無意見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5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2 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蔡承芳